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

股別	案號	案由	被告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 幣別：新臺幣 單位：元
稱	93年度 偵緝字 第1302 號	詐欺等	余○龍	余宛霞 (繼承 人：余小 凡)	93年9月2日 刑保字第 93001947號	壹萬元

備註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